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 2025 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网业务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-分标 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锐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75.2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7.37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锐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75.2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7.37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3.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融合通信语音卡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锐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75.2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7.37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成都锐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